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8）甬仲监字第4号

申请人：DUFERCOS.A.（德高钢铁公司）。住所地：瑞士卢加诺CH－6900有铁道9号。

法定代表人：Benedict J. Sciortino and Paolo Foti。

委托代理人：童登勇，浙江之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斌，浙江之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磊，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申请人DUFERCOS.A.（德高钢铁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07年9月21日在北京市作出14006/MS/JB/JEM号仲裁裁决书。2007年12月4日，DUFERCOS.A.（德高钢铁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本院于2008年2月27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07年9月21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于2003年1月23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作出14006/MS/JB/JEM号仲裁裁决。裁决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违约损失128 448.62美元；（2）2003年4月15日至2003年7月7日按每年8%计算的557 818.37美元的利息，以及2003年4月15日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按每年8%计算的128 448.37美元的利息；（3）仲裁费用20 000美元；（4）法律费用30 000美元。申请人向本院请求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所作的裁决，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如下费用：（1）违约损失128 448.62美元；（2）利息56 119.61美元（2003年4月15日至2007年9月21日）；（3）仲裁费用20 000美元；（4）法律费用30 000美元；（5）2007年9月2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天28.15美元的利息。

被申请人答辩称：国际商会在中国境内仲裁违反了中国法律，涉案仲裁条款的本意为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被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没有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被剥夺了应辩的机会，要求驳回申请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03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申请人DUFERCOS.A.（德高钢铁公司）在中国宁波签订一份买卖1500公吨（±10%）冷轧钢的买卖合同（合同

内容系中英文对照）。合同对单价、装运期限、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中关于合同的仲裁条款部分，中文内容表述为："一切因执行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提交设在中国北京的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进行仲裁"，英文内容表述为："……应提交给仲裁地位于中国的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进行仲裁"。后双方因故发生纠纷，申请人 DUFERCOS. A.（德高钢铁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将纠纷提交位于法国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国际商会仲裁院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北京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作出 14006/MS/JB/JEM 号仲裁裁决。裁决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违约损失 128 448.62 美元；（2）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03 年 7 月 7 日按每年 8% 计算的 557 818.37 美元的利息，以及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止按每年 8% 计算的 128 448.37 美元的利息；（3）仲裁费用 20 000 美元；（4）法律费用 30 000 美元。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书、审理笔录等证实。

本院认为，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决定加入 1958 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系《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在符合公约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关于

本案所涉仲裁协议效力问题。本案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通过邮寄及传真方式向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送达了《受理范围书》和《临时时间表》，也有证据表明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了上述文书，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在有效期限内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且国际商会仲裁院已在仲裁裁决中作出仲裁条款有效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关于本案是否适用《1958 年纽约公约》的问题。《1958 年纽约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适用范围有两种情形：一是"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做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另一种情形是"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这里所指的是"非内国裁决"是相对"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而言的。本案并非我国国内裁决，应当适用《1958 年纽约公约》。综上，本案不存在拒绝承认和执行所涉仲裁裁决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北京作出的14006/MS/JB/JEM号仲裁裁决。

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9 523元，由被申请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俞灵波
审 判 员　　陈碧儿
审 判 员　　王文海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illegible]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陈维婵